表彰决定

经学工部考核，下列班级获得十二月份常规管理流动红旗，他们是

七年级

七（2）、七（1）、七（8）、七（3）、七（4）

八年级

八（1）、八（2）、八（4）、八（5）、八（8）

九年级

九（1）、九（2）、九（6）、九（7）、九（5）

请以上各班级的班长到司令台领流动红旗奖牌，请岳校长为获奖班级颁发流动红旗奖牌。

学工部

2017.1.3